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现有合伙人203人，注册会计师18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7人

业务信息：2020年度业务收入3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511家，收费5.8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恒，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